

汾渭平原交通污染试点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期)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亨利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 同 条 款

发包人(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陕西亨利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设备）或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PM ₁₀ 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	上海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2	PM _{2.5} 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	上海	套	1	102000.00	102000.00
3	SO ₂ 分析仪	赛默飞	43i	上海	套	1	82000.00	82000.00
4	NO _x 分析仪	赛默飞	42i	上海	套	1	78000.00	78000.00
5	CO 分析仪	赛默飞	48i	上海	套	1	72000.00	72000.00
6	O ₃ 分析仪	赛默飞	49i	上海	套	1	76000.00	76000.00
7	臭氧校准仪	赛默飞	49ips	上海	套	1	58000.00	58000.00
8	零气发生器	赛默飞	146i	上海	套	1	55000.00	55000.00
9	动态校准仪	赛默飞	111	上海	套	1	52000.00	52000.00
10	VPN	深信服	SDW-R-S 1200	深圳	套	1	30000.00	30000.00
11	工控机	研华	610	西安	套	1	42000.00	42000.00
12	标准气体及减压阀(SO ₂ 、NO、CO)	计量院 /敦阳	一级/减压阀 3 个	中国	套	1	13000.00	13000.00

13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及视频监控设施	旭诚	定制	广州	套	1	42000.00	42000.00
14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分析仪	谱育科技	EXPEC 2020	杭州	套	1	1250000.00	1250000.00
15	动态校准仪	谱育科技	D 3000	杭州	套	1	230000.00	230000.00
16	零气发生器	谱育	A 710	杭州	套	1		
17	氢气发生器	谱育	EXPEC 300	杭州	套	1		
18	采样系统	谱育	定制	国产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19	标准气体	谱育	定制	国产	套	1		
20	甲烷-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	谱育	EXPEC 2000 (规格: 7 10F)	杭州	套	1	234000.00	234000.00
21	CO ₂ 自动监测仪	赛默飞	410i	上海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22	N ₂ O 自动监测仪	赛默飞	46i	上海	套	1	210000.00	210000.00
23	温室气体质控设备及标气耗材	赛默飞	配套	上海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2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含自动校准系统)	旭诚	XC-ZS20 0A	广州	套	1	130000.00	130000.00
25	车流量自动计数分类统计系统	数智元	ST101	广州	套	1	38000.00	38000.00
26	交流供电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旭诚	定制	广州	套	1	20000.00	20000.00
27	气象 5 参数	乐驰	LC-500D	西安	套	1	6500.00	6500.00



28	多波段紫外 辐射仪	锦州天 诺	SOLAR-1	锦州	套	1	158700.00	158700.00
29	站房	亨利信 和	定制	陕西	套	1	80000.00	80000.00
30	基础配套设施 (机柜, 机架, 电力, 安防, 照明, 空调)	亨利信 和	配套	陕西	套	1	244000.00	244000.00
31	运维备件、耗 材更换等	赛默飞	配套	上海	年	1	10000.00	10000.00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叁仟贰佰元 (¥ 3913200.00元)								

二、服务时间: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联网并向省市报送数据。

2.运维期: 验收合格次日起一年运行维护。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叁仟贰佰元 (小写: ¥3913200.00)。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 (产品) 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采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合同签订 60 日内, 完成安装调试联网并向省市报送数据, 验收通过, 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3、乙方运维服务满 1 年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 陕西亨利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239000525112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厂家或投标人另有承诺的除外。

2、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保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5、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技术服务：

1、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

59680

费等) 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售后服务:

1) 设备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2) 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紧急情况处理;

3) 在设备运行期间对设备进行定期巡回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

3、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计量合格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乙方整个项目完毕后, 进行自检, 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安装完毕进行初验, 初验合格后进行终验。

3、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验收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2) 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关报关手续的资料;

3) 装箱清单;

4) 产品合格证;

5) 安装使用说明书;

6) 安装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6、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的验收确认，不视为豁免乙方因产品存在缺陷及瑕疵所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或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单方解除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违约解除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其他事项：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0日

李志峰

乙方:陕西亨利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0日

